

監察院調查危險電梯案 促成增修法令提高電梯抽驗比率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近年來，國內電梯傷人事件頻傳，高雄左營社區大樓更曾因電梯故障造成母子雙亡慘劇，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國內電梯至少逾 1 萬 3 千餘台未依法定期安全檢查，存有極高安全風險之電梯散居各處而無從勾稽查核，無怪乎每年平均發生 11 起電梯事故，釀成至少 13 人死傷意外，影響公共安全至鉅，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在民眾使用電梯方面，內政部已修正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並訂定「抽驗作業及督考要點」，除新增電梯專業技術人員回訓、廢證等相關規定，地方政府亦提高電梯抽驗比率之外，更透過全國連線交換資訊系統勾稽查核未申報之危險電梯。

在勞工作業場所方面，勞動部也針對廣大勞工朋友使用的升降機持續加強檢查，經統計各勞動檢查機構自民國(下同)104 年 10 月迄 105 年 7 月計已實施監督檢查達 7,430 場次，其中未依建築法規定辦理之 630 座升降機，已依規定通報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查處，促使建築、勞工安全主管機關健全橫向通報及勾稽查核機制。

監察院將持續追蹤內政部及勞動部後續改善情形，消除危險電梯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